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3 內正 0001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有關糾正事由一部分)據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函復表示，為確保未來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案件，得以明確審查是否符合該法所定「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將要求申請單位於細部計畫書應有明確對應章節或說明與該府重大政策，興建重大設施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發展策略、原則之關聯性，加強該府受理都市計畫案之審查強度。二、(有關糾正事由一部分)內政部業以 113 年 5 月 14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4795 號函通函全國各地方政府略以：(一)都市計畫賦予允建容積率或額外再給予容積獎勵，因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細部計畫容積獎勵不得逾越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制(訂)定之省、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簡稱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且不得違反主要計畫有關強度之指導規定：1、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已明定容積獎勵規定，建築基地申請獎勵應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應捨棄施行細則規定，由申請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創設其他容積獎勵規定；2、有新增容積獎勵項目需求時，允應通盤整體考量全市性之容受度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明定之。細部計畫避免創設各種名目的獎勵規定，並注意容積獎勵額度與申請人貢獻(負擔)程度之間的公益性與對價性。非屬都市更新案件者，不宜逕行參採「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容積獎勵規定，以建立公平、公正的都市計畫體制與都市更新機制。(二)容積獎勵為建築基地開發或設計符合法令獎勵規定所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其增加之容積權利屬一次性。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有關糾正事由一至三部分)據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函復表示，該府已深刻檢討及就制度面改進，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函頒「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爾後如有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涉及新增容積獎勵項目之案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07.21 第 6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件，不予受理；申請單位如有新增容積獎勵項目需求時，應優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已明定容積獎勵規定提出申請，或由該府基於都市容受力及政策需求作通盤整體考量後，循自治條例修正程序或通案都市計畫規定由該府提出辦理；於案件受理及審議過程會更加嚴謹，加強容積獎勵額度與貢獻（負擔）程度之間的公益性與對價性。 ◆其他績效 一、(有關糾正事由一至三部分)據臺北市政府於115年5月29日函復表示，本件核給20%容積獎勵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有未符審議等程序合法要件與計畫目標；增訂20%容積獎勵規定係僅針對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不具通案性質，有違反平等及通案性原則；以及有利益衡量瑕疵等應予撤銷處分之理由，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8條規定，於115年5月22日日公告撤銷本案110年11月1日府都規字第11030520111號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溯及110年11月2日零時起失其效力。按全案因本院之調查結果，臺北市政府已正式公告撤銷上開20%容積獎勵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追回約5,585坪「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容積公共財（如加計免計容積部分，合計高達約10,265坪）。二、(補充說明)本院糾正案文除抽絲剝繭查明案情之外，亦詳論20%容積獎勵缺乏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逾越上位法規，以及不具對價性等違法性，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參採本院調查事證與論述，進一步查究相關公務員刑責後，起訴臺北市前市長柯文哲、前副市長彭振聲、前都發局長黃景茂及前都委會執行秘書邵秀佩等人，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5年3月26日對上開公務員判刑在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與本院同樣認定20%容積獎勵確實違法，該院之違法性論述，亦大幅沿用本院113年1月糾正案文之違法性論述框架與邏輯)。	